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20

(总第 310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20期
(总第310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南充)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眉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22]223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浩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25号)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黄琦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27号)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全庆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31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9号) (1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第四批天府旅游名
县候选县(市、区)和第二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单的
通知

(川办函〔2022〕70号)

(19)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部门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
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川财规〔2022〕10号)

(2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
点对点 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实施方
案》的通知

(川环规〔2022〕3号)

(2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川环规〔2022〕4号)

(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全省房屋建
筑安全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2〕7号)

(4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
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川交规〔2022〕7号)

(5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川
省民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2〕3号)

(56)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南充)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眉山)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 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22〕2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南充)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眉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中国(南充)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号)精神,加快推进中国(南充)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南充综试区)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以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加快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增长,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发展。在复制推广前五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南充综试区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着力在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信用体系和信息化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创新开展特色商品+跨境电商、专业市场+跨境电商等业务模式试点。

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发展和防范风险相结合,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破解难题,以部门联动、业务连通为遵循,形成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門协作局面。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商品质量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各类市场主体筑牢安全屏障。

开放合作发展。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抢抓发展机遇,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加强与国际主流电商平台、国内其他跨境电商

综合试验区、行业协会、企业间协作联动,相互借鉴、优势互补,提升政府管理与服务效能。积极探索建立适应和引领跨境电商发展的国际规则,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发展目标。

经过2至4年的改革创新,建成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本框架,培育以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为主,企业对企业对消费者(B2B2C)、企业对消费者(B2C)、跨境电商线上线下结合(O2O)等共同推进的业态模式,形成跨境电商与实体经济、其他外贸新业态、服务贸易有机融合,力争把南充综试区建成以辐射川东北为主要立足点,联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平台引领、市场云集、政务服务高效、产业生态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高地。

到2025年,培育300个本土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其中具备跨境贸易电商(海关监管代码9610)、保税跨境贸易电商(海关监管代码1210)、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海关监管代码9710)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代码9810)能力的不低于30个,培育建成2个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专业人才达到3000人,解决并带动就业2万人,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突破20亿元。

二、主要任务

(四)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推动“1+1+7+N”平台载体建设,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确保各项跨境电商政策落地落

实。

线上范围。对接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有的跨境电商通关、出口退税等服务功能,建设1个线上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为各类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市场主体提供集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人才培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不断完善平台功能,引进第三方交易、外贸综合服务、综合供应链等企业,建立数据信息交换机制,实现公服平台与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促进实时信息共享、协同作业。

线下范围。在南充全域,重点打造1+7+N跨境电商空间格局,持续推进“先进优出”。1即建设1个跨境电商核心功能区。积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RCEP建设,充分发挥南充现代物流园区物流枢纽作用,以南充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核心,稳定开行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班列,大力发展跨境电商集货分拨、保税展示、跨境金融服务,不断拓展海关监管场所功能;在顺庆绿地城、高坪金融中心、嘉陵浙川产业园等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专业楼宇和配套基础设施,主动招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跨境电商支付企业、大型骨干物流企业和特色产业企业落户,形成示范效应。7即分步建设7个跨境电商出口产业园。研究制定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标准,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结合南充产业优势,利用南充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充协同改革先

行区、东西部协作等平台优势,在嘉陵区先行建设丝纺服装跨境电商出口产业园,围绕汽车汽配、油气化工、食品饮料、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六大制造业核心产业,逐步建成7个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出口线下产业园区。N即打造N个跨境电商数字化消费场景。结合智慧社区、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在主要商圈、商旅文化集中区域等建设N个跨境电商数字化消费场景,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商进口商品消费和出口产品展示展销,在“前店后仓+快速配送”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进口消费供给,促进南充消费提档升级。

(五)构建跨境电商监管服务六大体系。

搭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南充市公服平台,集成跨境电商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建立商务、金融、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支撑,助推跨境电商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

搭建金融服务体系。深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推进基于公服平台申报数据的跨境电商普惠金融产品开发,满足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境内个人对外贸易结算需求,允许其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允许

跨境电商企业将境外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相关税费的跨境代垫。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跨境电商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

搭建智能物流体系。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南充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通过常态化运行中欧班列和陆海新通道班列、建设进口特色商品指定口岸、开通海陆空转关通道等方式,深化与口岸城市合作,打通南充与成渝及沿海沿边城市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物流通道。

搭建信用评价体系。整合南充公服平台备案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信用中国(四川)公示信息等数据,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基础数据,对接海关、外汇管理等监管部门信用认证体系,推动实现电商信用信息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搭建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以跨境电商平台交易情况、口岸申报清单等为依据,市场主体全样本调查为基础,随机抽样数据为补充的跨境电商统计方法,建立全面规范的统计体系。利用南充公服平台大数据分析,对各类跨境电商平台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应用,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支撑。

搭建风险防控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防范机制,有效防控综合试验区内非真实贸易的经济风险。支持企业开展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等

各类模式探索创新,建立国际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公告国际市场潜在的贸易摩擦、合规管理、知识产权及产品安全风险,为企业安全经营提供信息支撑。

(六)实施跨境电商先行先试六大创新。

加大主体培育。赴深圳、郑州、宁波等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引活动,加大南充综试区宣传推介,引进创新型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跨境电商市场主体落户,突出加快吸引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的南充籍跨境电商大卖家回南充创业。开展丝纺服装、农业机械等特色商品+跨境电商、南鑫建材市场、光彩大市场、西门小商品市场等 专业市场+跨境电商 专项行动,引导企业通过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探索跨境电商业务。鼓励现有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品牌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企业自建独立站,打造跨境电商自主品牌,深耕垂直市场,走 专精特新 发展之路。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代办收汇、退税、代运营等综合配套服务,为传统企业及其产品制定相应的跨境销售策略,提供包括对外贸易撮合、海外法律与财务咨询、贸易融资、海外售后支持等在内的全方位一揽子解决方案。

完善税收政策。积极探索实施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税收征管和服务措施,优化相关税收环境。对符合条件的综合试验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对接入公服平台中信用良好的跨境电商企业,

适用分级分类管理。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适用无纸化方式申报退税。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跨境电商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优化服务的同时,加大对逃税、假冒伪劣、虚假交易等方面的监管和打击力度。

推广数字技术。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和跨境电商直播、社交电商等新模式创新创业,精准分析消费者需求,提升消费者体验。支持IT企业开发专业建站平台并优化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跨境电商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鼓励电信企业为外贸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提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共建共享海外仓。充分发挥南充籍华人华侨资源优势,探索与成都、重庆、宁波等城市建立海外仓共享机制,引导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的方式,在重点国家或地区建立海外仓,提供展示推广、报关清关、仓储配货等产业链服务,实现跨境电商本地化运营管理,形成覆盖全球主要跨境电商市场的海外仓网络。

强化人才支撑。聘请行业专家、知名学者为跨境电商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组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顾问委员会,重点对跨境电商发展趋势、产业技术创新、产业资源引进、产业载体建设、投融资保障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出具体推进策略。积极引进跨境电商优秀人才,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待遇。依法推动设立跨境电商领域相关行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鼓励南充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孵化培育机构等在南充设立跨境电商孵化(培训)中心,重点做好跨境电商实操业务培训。

促进资源对接。开展国际主流电商平台南充行活动,通过现场座谈、工厂实探等方式实现供需对接。组织市内各类跨境电商主体走出去,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内外重要展会以及各类跨境电商创业及行业交流活动,借助《南充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中新示范项目管理局战略合作协议》,主动融入RCEP建设,重点提升对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国家跨境电商的参与度,进一步扩大南充综试区的国际影响力。

三、组织实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南充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推进中国(南充)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南充综试区建设工作,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建设方案和任务清单,定期研究重大问题,统筹协调重大事项,推进南充综试区各项任务落实。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南充综试区建设和发展需求,加强业务指导,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完善国家、省、市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在资金、人才、创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帮助解决南充综试区建设中的困难问题,扎实推动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

(八)完善配套政策。南充市要统筹中央、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南充综试区

建设和创新的支持力度,研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南充综试区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及跨境电商企业融资孵化。本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有需要支持的重大事项、特别重要的招引企业,南充市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九)开展绩效评价。定期对南充综试区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改革创新举措的风险评估和防范工作,总结和宣传南充综试区创新创业的好经验、好做法,为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中国(眉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鄂尔多斯等27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8号)精神,全面推进中国(眉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眉山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战略机遇,聚力开放兴市战略定位,以建设眉山国际铁路港、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等平台为重要支撑,保持眉山外贸快速增长

势头,复制推广前五批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突出开放带动、改革推动、创新驱动、产业联动,推动眉山跨境电商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适企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提高跨境电商在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眉山现代工业体系中的应用比例。推动跨境电商与文旅康养、川味调料、泡菜食品等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政府在政策创新和营商环境方面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生产制造、电商平台、仓储物流等各类企业的招引力度,构建有利于跨境电商发展的优良生态圈。

坚持监管创新、融合发展。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在物流、仓储、通关等方面进一步简化流程、精简审批,完善通关一体化、信息共享等政策措施。加强商

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金融等部门横向协同与政策衔接,形成推进合力。

坚持开放合作、协同发展。利用俄罗斯莫斯科州、泰国清迈府等国际友城资源,促进对外经贸往来和人员交流。加强与成都、德阳、绵阳等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区域协同、政策协同。

(三)发展目标。

经过3—5年的改革创新,基本建成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完善跨境电商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统计监测、风险防控体系,逐步探索出一套符合当地经济特点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进口出口并举、国内国外要素高效流转的跨境电商发展格局。依托成都、重庆两个消费中心城市,打造面向西南的跨境电商进口产品集散地;依托眉山国际铁路港,打造背靠西南的特色产品出口集聚地。

到2023年,建设并运营公服平台,服务企业不低于50家,引进培育跨境电商平台、卖家、海外仓和服务商等各类主体不少于100家,引进和培育专业人才500人,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2亿元。

到2025年,培育2个以上配套完善、特色鲜明、集聚发展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打造3个以上突出眉山特色、错位协同发展的跨境电商产业带,打造5个以上跨境电商独立站,全市跨境电商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5亿元。

(四)实施范围。

线下范围:在眉山全域,打造“一核、两区、六协作”跨境电商联动发展格局。“一核”:视高核心发展区,打造跨境电商总部经济聚集区。“两区”:眉东新城片区和眉山国际铁路港片区,打造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和区域性跨境电商集散中心。“六协作”: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和青神县,各区(县)打造跨境电商重要支撑协作区、产业发展区、试点应用区。

线上范围:眉山公服平台范围覆盖在平台注册、备案和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及服务的各类市场主体。

二、主要任务

(五)搭建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有跨境电商通关、出口退税等服务功能,搭建中国(眉山)跨境电商公服平台,为各类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市场主体提供集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人才培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为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建立健全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和商品备案机制,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金融机构、仓储物流企业等入驻,实现公服平台与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促进实时信息共享、协同作业。

(六)建设线下综合支撑平台。采取“一核两区多点”的布局方式,依托申报中的眉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在眉东新城片区和眉山国际铁路港片区引进和培育一批跨境电商骨干企业,打造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线下产业集聚区。眉山市各县

(区)结合自身产业基础,借助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跨境电商主体,促进跨境电商线上线下联动发展。

(七)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一站服务”原则,推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一次申报,各部门、多环节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信息共享体系。

(八)建立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提升跨境电商金融服务水平,制定中国(眉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金融支持工作清单。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适应跨境电商业务的险种,积极探索“跨境电商+海外仓”项下的出口信用保险与抵押融资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为信用条件较好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外贸应收账款融资、退税融资、仓单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垫付退税款等服务。支持和培育辖区内具备条件的银行参照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安全、低成本的外汇结算业务。

(九)建立智慧物流体系。发挥眉山毗邻国际机场以及铁路公路网密集的优势,构建国际化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打造多式联运中心、智慧商贸物流、国际冷链物流加工、粮食现代流通区等多个功能区域,全力将眉山国际铁路港建设成为立足成眉、融入成渝、服务西南、畅通全国、连通国际的现代化物流枢纽,有机融入

全国“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精准对接推动世界物流企业100强、中国物流企业50强、5A级物流企业、物流上市公司等龙头企业入眉发展,大力培育一批本地物流企业,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和现有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十)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负面清单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推动实现电子商务信息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利用大数据逐步解决跨境电商商品假冒伪劣和部分商家诚信问题。

(十一)建立统计监测体系。依托眉山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全口径、多维度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及统计管理制度,推动全面汇集跨境电商企业业务运行数据,对眉山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分布、商品进出口、通关申报、物流运行等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处理,提升跨境电商统计监测分析科学化水平。

(十二)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对跨境电商关键环节、改革创新举措的风险监控。探索建立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确保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和商品质量安全。建立国际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公告国际市场潜在的贸易摩擦和政策动向。加强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

护,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十三)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在眉山天府新区落地,加大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力度,培育一批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建立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加大对跨境电商中小卖家的孵化培育,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模式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迈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产业链高端。支持竹编、泡菜、方便食品等特色产业与跨境电商平台和企业合作,依托海外仓备货,拓展国际营销渠道。探索在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行业,通过跨境电商等外贸新模式走向国际市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贴近企业、深入行业、联动全国的特性,及时收集行业发展动态和企业实际需求,并把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准确、普遍地传递给业内企业,发挥好桥梁作用。

(十四)推动业务模式创新。积极申报眉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加强与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联动,加大轻奢、药妆、宠物用品、母婴用品等主打产品进口,支持开展保税仓直播。支持企业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进口商品一站式保税展示区。开展网购保税零售进口(海关监管代码1210)业务,大力发展前店后仓+快速配送模式,探索在天府乐高乐园、东坡印象水街、中日国际康养城、三苏祠等主要商圈和旅游景点开设跨境电商线上线下(O2O)体验店,打造跨境电商+核心商圈、跨境电商+文化旅游的新消费场景,丰富优质消费品供给,

提升城市消费品位。依托眉山国际铁路港,推动跨境电商产品使用国际班列进出口,通过大宗商品出口+跨境电商小件商品进口的运载方式,降低国际班列返程空置率,提高运行效率。

(十五)推动监管模式创新。制定中国(眉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制度创新清单,重点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生态圈建设探索力度,充分依托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天府国际机场口岸资源,探索跨境电商+转关等创新监管模式,带动眉山综试区产业发展。

(十六)加快布局海外仓网络。引导企业在“一带一路”、中欧班列沿线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布局海外仓。支持眉山企业、眉山品牌用好四川省级公共海外仓作为出海渠道,大力发展以海外仓为支撑的备货模式,提升客户体验,拓宽销售品类。提升海外仓服务水平,引导海外仓延伸拓展维修、退换货、金融、咨询等综合服务功能。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海外仓开设海外品牌集成店、代运营头部品牌线上旗舰店或自建电商平台。

(十七)构建人才支撑体系。着力引进跨境电商孵化器和培训服务机构,推进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等跨境电商孵化载体建设。推动在眉高等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相关课程,鼓励培养创业型和实用技能型跨境电商人才。加强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定制培养跨境电商复合型人才。构建眉山跨境电商专家智库和人才数据库,搭建跨境电商人才

招聘与管理服务平台。

三、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中国(眉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眉山综试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各项工作,研究眉山综试区建设的重大问题,扎实推进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

(十九)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建设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分工安排,坚持以发展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着力解决眉山综试区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定期进行督导检

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十)强化政策促进。眉山市要借鉴先进地区综合试验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制定出台支持眉山综试区发展的专项政策和配套措施,在综合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建设、市场主体培育、融资贷款、物流建设、海外仓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引导撬动金融行业、社会资源的资金投入。鼓励相关县(区)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扶持政策,对跨境电商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业务运营给予支持。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有需要支持的其他重大事项,眉山市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解决。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浩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刘浩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林为四川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江滔为乐山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米银军为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四川省

中药研究所)副院(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欣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军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黄琦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黄琦为西南科技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罗平恩的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董发勤的西南科技大学校长职务;

黄琦的成都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全庆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李全庆为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郑勇为四川行政学院副院长;

李之利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副院长。

杨搏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职务;

陈波涛的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院长职务;

李之利的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总工程师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 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2〕6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办人民满意的体育,大力实施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体育强省,助推健康四川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体育强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1.5%。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更加

合理,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赛事体系更加完善。青少年体育技能和身体素质全面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新体系基本建成。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3200亿元,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2%。到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化体育强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稳居全国前列,基本形成现代化赛事体系。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万亿元。人民群众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要举措

(三)坚持为民服务,着力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各市(州)本级至少建有1个公共体育场、1个公共体育馆、1个全民健身中心、1个公共游泳馆、1个体育公园。各县(市、区)建有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

体育公园,选建公共体育馆、游泳馆、健身广场、滑冰馆等。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健身中心或多功能运动场。各村(社区)至少建有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到2025年,全省统筹建设各类全民健身设施项目2200个以上,其中体育公园73个。推动全省200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

推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域化开展。构建五级联动、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体系。省级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农民工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市(州)定期举办本级综合性运动会,每年开展5种以上符合当地实际的体育赛事活动。县(市、区)每年开展3种以上赛事活动。乡镇(街道)每年举办2次以上赛事活动。村(社区)每年举办1次以上赛事活动。推进川渝两地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联动开展。到2025年,全省培育10个以上具有全国或区域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

持续完善体育健身组织网络。推进县级体育总会或体育联合会全覆盖,引领体育协会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服务,推动社区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等各类体育组织发展,完善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壮大志愿服务队伍。

促进重点项目和人群体育活动开展。广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以下简称“三大球”)群众性赛事活动。持续开展全民健身

冰雪季等活动,不断推广普及冰雪运动。推广适合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参与的赛事活动。传承和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开展科学健身“云指导”“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大力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19名,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人数达到100万名。推进体卫融合,实施运动健身促进非医疗健康干预行动。常态化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广、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民体质监测。

(四)坚持创新发展,全面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创新竞技体育发展体系。坚持开门办体育、全社会办体育,凝聚强大工作合力。制定竞技体育发展激励政策,建立竞技体育公共投入效益评估体系。建立市(州)政府、高校、社会、市场、个人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竞技体育运行机制,推进省运动队办队模式地方化、院校化、社会化、企业化。

科学构建项目布局体系。按照“强基础、固优势、突热点、调弱项”思路,坚持夏季和冬季项目协调发展,精准对接奥运会、全运会项目设置情况,强化田径、游泳等基础项目,巩固提升体操、跳水、自行车等优势项目,加快振兴“三大球”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热点项目,推动重点体育项目在全省科学化、均衡化布局。

健全训练备战体系。创新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实施“半军事化”管理,扎实推进“换芯计划”、

选星计划、数字化训练、反兴奋剂、服务保障等备战工作,力争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赛事上取得突破性成绩。建设训、科、医、教、服一体化训练基地,建设国家青训中心,布局海外培训基地。

建立特色化竞赛体系。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标准和评估体系,完善竞赛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引进专业赛事团队,打造国际顶级赛事品牌,积极申办大型国际性赛事,支持成都建设世界赛事名城。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体育赛事模式,构建一市多品、一县一品格局,推动专业竞赛、群众竞赛、青训竞赛和学校竞赛深度融合。

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职业体育,提升职业联赛规范参赛办赛水平,培育国内领先的职业联赛市场。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法人治理机制,建立职业俱乐部奖补机制,培育1至2个金牌俱乐部。支持四川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加快发展,鼓励市(州)组建体育俱乐部公司。

全力振兴三大球。完善三大球训练、竞赛体系。持续办好省级三大球城市联赛,探索将城市联赛积分计入省运会成绩,积极组织参加全国三大球城市联赛。加快推进国家级俱乐部和国家基地建设。合理布局市(州)重点发展项目,推动各市(州)积极规范开展各级各类联赛。鼓励国有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振兴三大球。

大力发展冰雪运动。落实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建设标准化、大众化、便利化冰雪运动场地,高质量发展短道速滑、

花样滑冰、单双板滑雪、冬季两项、速度轮滑等重点项目,加大跨界跨项选拔人才力度,提升冰雪项目竞技水平。发挥我省冰雪资源优势,积极举办冰雪赛事活动,努力打造南方冰雪运动强省。

(五)坚持夯实基础,持续推动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建立健全体教融合工作机制和运行模式。配齐配强学校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1小时体育锻炼。改革创新省运会竞赛模式,推进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有机融合,打造贡嘎杯青少年校园体育品牌赛事,推动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学校体育发展新局面。

落实促进计划。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构建家校政社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促进青少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研究制定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准入标准。支持学校通过购买服务组织体育训练,提高学生运动技能,有条件的可组建高水平运动队。

实施新人计划。全面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选育培养体系。创新推动各级体校办学改革,做强省级体校,做优市(州)级体校,做实县(市、区)级业余体校。推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幼儿体育基地园和星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建立动态管理和考核机制,培

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六)坚持激发活力,创新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

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坚持规划引领,加快形成“一核一轴四带五区”体育产业空间布局。充分发挥成都“主核”作用,打造体育产业核心增长极,构建成渝体育产业发展主轴,壮大成渝体育产业联盟;突出打造冰雪、武术、山地、水上四大运动产业带,发展特色体育产业,推动环成都、川南、川东北、攀西、川西北地区挖掘自身优势,打造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形成“一地一品”体育产业发展格局。

着力做强体育服务业。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产业,打造示范项目和品牌赛事。积极推广“金针菇旱雪”,丰富群众身边冰雪场地设施,大力普及冰雪运动。支持竞赛表演业发展,推动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提升服务质量。

补齐体育制造业短板。建立完善体育制造业领域“小升规”企业重点培育库,加大孵化培育力度。扶持骨干型体育制造企业跨阶成长,培育自主品牌。支持体育制造产业园区建设,布局一批省级体育制造产业园区。支持利用新材料、新技术,发展冰雪装备制造产业。力争到2030年,全省体育制造业总规模突破1000亿元。

大力促进体育消费。推动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持续举办“全域天府”系列赛,鼓励发放体育消费券,举办体育消费季活动。完善体育市场监管机制,建设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坚持依法治

彩,深化责任彩票建设和风险防控,推动体育彩票健康发展。培育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成都创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到2025年,居民体育消费总规模超过1900亿元。

(七)坚持传承创新,不断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动中华体育精神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不断丰富“爱祖国、雄川体、闯新路、争第一”的四川体育精神时代内涵,为建设体育强省提供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深入提炼运动项目文化内涵,开发多元化体育文化产品。建立健全体育荣誉体系,培育一批德才兼备的新时代体育明星,组织开展体育公益活动,传递体育正能量。

厚植体育赛事文化。注重会徽、会歌、吉祥物等赛事文化内涵养成,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赛事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规范仪式内容表达。创新设计参赛代表队队旗、队徽、队服,培养集体荣誉感和团队精神。

推广特色体育文化。挖掘弘扬优秀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文化,传承发展以峨眉武术为代表的四川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加快建设体育博物馆,开展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支持各地按规定举办传统体育节庆活动。加强体育文化交流,推动四川传统体育项目参与国际交流。

(八)坚持人才强体,不拘一格选拔培养优秀人才。

加强优秀人才培养。坚持立足全省,打

破系统界限,培养选拔优秀体育管理人才。坚持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引进运动训练、科教医疗、竞赛组织、产业发展等方面优秀人才。

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健全学习培训机制,提高体育人才队伍综合素养、专业水平。紧密对接社会需求,引导高校加强体育学科建设,提高体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支持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创办本科层次体育职业教育。做实全省体育教育联盟,建立体育智库。

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深化体育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类院校、机构建立完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和人才评价制度。完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等有关人员奖励政策。妥善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落实退役运动员到学校担任体育教练员政策,鼓励退役运动员到体育俱乐部、社会体育组织就业,拓宽就业创业渠道。

(九)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体育治理能力。

深入推进依法治体。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强化法律意识,加强法律监督,完善体育政策法规体系。强化体育行风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体育赛事环境。落实地方体育执法责任制,支持地方依法委托综合执法机构开展体育行政执法。积极开展体育法治宣传教育。

深化体育改革发展。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体育赛事活动、运动技能培训、体育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监管制度体系,细化体育市场监管

举措,进一步加大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加快体育数字化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进体育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支持智慧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运动场景建设。打造体育赛事、运动训练、科教医疗、产业运营等数字化科技协同创新平台。

防范化解体育领域安全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做好体育领域风险研判和防范,提高风险预警、预判和应急处置能力。常态化加强体育场馆、体育赛事活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安全监管,确保体育领域安全稳定。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体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各领域、全过程,健全体育强省建设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各地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把体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务实举措,加快体育事业发展。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十一)创新政策支持。各地要落实《四川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加大政府对体育的投入力度。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省建设。出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体育的政策措施,依法依规落实好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健

康有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研究完善建设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必要用地。

(十二)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体育强省建设的生动实践、先进典

型和工作成效,对在体育强省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奖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体育强省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四川省第四批天府旅游名县 候选县(市、区)和第二批天府旅游 名镇、名村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2〕7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评选管理办法,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评选了四川省第四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和第二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候选县(市、区)、名镇、名村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抢抓发展新机遇,在更高的起点上,深化产业融合、创新业态开发、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管理、加强宣传推介,进一步发挥好天府旅游品牌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

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更加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守住生态红线,创新绿色发展,牢牢把握文旅发展新趋势新特点,统筹整合政策资源,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文化旅游领域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1日

四川省第四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 和第二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单

一、第四批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市、区)

成都市 新都区、蒲江县

自贡市 荣县

攀枝花市 盐边县

泸州市 合江县

德阳市 什邡市

绵阳市 安州区

广元市 利州区

遂宁市 船山区、射洪市

内江市 东兴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南充市 顺庆区

宜宾市 叙州区

广安市 华蓥市

达州市 渠县

巴中市 恩阳区

雅安市 宝兴县

眉山市 仁寿县

资阳市 安岳县

阿坝州 若尔盖县

甘孜州 雅江县

凉山州 盐源县

二、第二批天府旅游名镇

成都市 金堂县五凤镇

泸州市 纳溪区大渡口镇

德阳市 绵竹市清平镇

绵阳市 安州区桑枣镇

宜宾市 高县来复镇

广安市 广安区协兴镇

达州市 宣汉县渡口土家族乡

巴中市 南江县光雾山镇

雅安市 雨城区碧峰峡镇

甘孜州 稻城县香格里拉镇

三、第二批天府旅游名村

成都市 龙泉驿区桃源村、都江堰市泰

安村、彭州市渔江楠村

自贡市 自流井区尖山村

攀枝花市 盐边县昔格达村

泸州市 合江县白村

德阳市 广汉市友谊村

绵阳市 北川县石椅村

广元市 昭化区城关村

遂宁市 安居区海龙村

内江市 隆昌市古宇村

乐山市 金口河区胜利村、夹江县石堰村

南充市 阆中市五龙村、南部县纯阳山村

宜宾市 长宁县永江村、筠连县春风村

广安市 武胜县高洞村

达州市 万源市龙潭河村

巴中市 南江县西厢村

雅安市 荥经县发展村、汉源县三强村

眉山市 青神县兰沟村

资阳市 雁江区晏家坝村

阿坝州 松潘县上磨村、黑水县羊茸村

甘孜州 康定市色龙村、理塘县汉戈村

凉山州 西昌市长板桥村、宁南县拉落村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财规〔2022〕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8月1日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助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就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项目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

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简化项目预算评审(估)。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估),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重点关注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要避免重复购置设备,加强开放共享。(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不再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机制

(五)据实编制及调整部门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由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预算编制部门预算,并结合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自主调剂部门预算。(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科研项目采取标识管理。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在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科研目标注“科研项目”标识。年度执行中追加的科研项目经费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主管单位的认定,在下达经费预算时标注“科研项目”标识。(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七)合理确定经费安排计划。主管部门要根据科研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经费计划。首笔资金安排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主管

部门负责落实)

(八)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在省级预算审查批准前,对确需预拨的科研项目经费,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可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办理。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年初编入省级部门预算的科研项目经费在预算批复后、省级其他科研项目经费在资金文件下达后30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项目牵头单位基本存款账户。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九)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满足原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完整准确编制部门决算。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核算科研经费支出,完整准确将科研项目经费编入部门和单位决算。(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十一)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

例为不超过30% ,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 ,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 ,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二)扩大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允许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 ,由试点单位建立完善激励引导制度 ,自主决定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 ,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主管部门、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十三)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结合工作任务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 ,从劳务费科目中列支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四)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主管部门综合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现有绩效工资水平、事业可持续发展、绩效考核结果、债务情况及单位经费收支结构 ,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经费、奖励经费提取等情况 ,研究提出年度绩效工资水平调整方案 ,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执行。分配绩效工资时 ,重点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对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少数科研人员、高层次人才实施的现金奖励和特殊薪酬 ,实行单列管理、定向分配。对符合

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五)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 ,为科研人员提供相关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 ,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 ,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 ,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七)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鼓励财务制度健全、信息化水平较高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 ,推动科研经费报销便利化。(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八)简化科研项目验收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规范完善项目验收评价规程 ,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开展科研项目自主验收评价试点 ,由试点单位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主管部门适时

组织抽查。(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九)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十)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主管部门、财政厅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二十一)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充分发挥财政经费的激励作用,引导企业、金融机构、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推进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加大投资力度,支持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厅、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等负责落实)

(二十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模式。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

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对新型研发机构探索“绩效目标+自主管理”模式,赋予其更大研究内容选择权和经费使用自主权。对新备案或评估为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后补助支持。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厅、财政厅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推动审计、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形成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

责。(主管部门、财政厅、审计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适用范围

(二十五)财政科研项目与经费界定。本实施意见中 科研项目 是指直接接受财政资金资助开展科研活动 ,并接受评审(估)、验收、绩效评价的项目 ;科研项目具体类型由各主管部门界定 ,并按规定进行研发统计。财政科研经费 是指省级财政资金资助开展科研活动的项目经费。科研人员 是指直接承担或参与上述科研项目的人员。

主管部门 是指有科研方面专项资金的部门 ,或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的部门。

八、组织实施

(二十六)强化政策落地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 ,各

级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 ;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 ,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 ,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 ,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确保科研自主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主管部门、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省级社科类科研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 ,参照本实施意见尽快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市(州)要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 ,结合实际 ,改革完善本市(州)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此前发布的相关管理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 点对点 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

川环规〔2022〕3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各有关单位 :

《四川省危险废物 点对点 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 刘林 028-80589029

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 李晓铃 028-8775083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4日

四川省危险废物 点对点 定向利用 豁免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到我为群众办实事,拓宽我省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省内产生量大、利用技术成熟、资源化程度高的危险废物,实行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进一步推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鼓励同一工业园区或邻近企业开展定向利用;鼓励定向利用单位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宽利用途径。

二、豁免内容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即:省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作为省内另一家单位(以下简称利用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该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即利用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在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三、豁免范围

(一)豁免对象

全省范围内符合点对点定向利用要求的相关单位。其中,本方案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是指未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或利用过程不满足《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此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定向利用。

(二)豁免条件

1.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均位于四川省辖区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属于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近三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环境信用评价未评为环保警示企业或环保不良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

2.产废单位拟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来源单一稳定、具有一定规模且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清晰、危险特性明确,能被利用单位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燃料,或者能作为利用单位的替代原料使用;与利用单位的利用技术、工艺和设施设备以及经营规模相适应。

3.利用单位应具有稳定、固定的生产场所,利用现有环保措施或采取一定的污染控制措施优化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增加新的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利用过程中无二次危险废物产生或产生率低,且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处理。利用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产品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不高于利用原料生产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替代原料的环境治理效果不低于原来治理效果。定向利用新增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产品的在建项目,若存在重大变更情形,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应参照全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有关要求,配备数

字化标签和视频监控设施。

5.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应共同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环境风险评估结论为可控。

四、实施程序

(一)首次申请

1.利用单位会同产废单位填写《四川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见附件1),共同组织编制点对点定向利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见附件2),并按照资料清单准备相关佐证材料,报双方所在市(州)生态环境局。市(州)生态环境局经材料审查及现场核查后,将企业近三年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行政处罚情况、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结果、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一并报送生态环境厅。

2.生态环境厅委托四川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中心组织技术审查,并组织专家论证,对满足豁免条件的,在生态环境厅官网上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生态环境厅发文批复,并报生态环境部;有异议的,生态环境厅将组织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生态环境厅建立工作联动和会商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参与论证等工作。

(二)变更申请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已实施豁免管理的单位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生态环境厅重新提交申请资料,按首次申请程序重新办理。未重新取得批复前,不得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

(1)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工艺、地址、产

品其一发生变化的；

(2)所利用的危险废物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发生重大变化的；

(3)新增危险废物利用豁免管理类别或拟利用数量超过原批复规模的；

(4)其他重大变更情形等。

2.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信息变更说明和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报生态环境厅备案,生态环境厅应将相关变更信息向社会公示。

(三)取消豁免申请

产废单位与利用单位任意一方不再继续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填写《四川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申请表》,报双方所在市(州)生态环境局。市(州)生态环境局初步核实通过后,转报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厅根据市(州)生态环境局核实情况,向社会公示取消豁免管理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

五、管理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产废单位与利用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制度和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账记录等规范化管理要求。利用单位参照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管理,并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经营活动情况。

(二)做好风险管控。一是严格出入厂标准。产废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控制体系,以连续工艺产生

的危险废物,至少每月开展一次检测;以序批式工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至少每批次开展一次检测,确保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定向利用要求,对达不到出厂要求的危险废物不得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利用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入厂检测,确保接收的危险废物符合定向利用要求。二是严格贮运环节管理。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运输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自建管道设施输送危险废物的,需安装计量装置,并按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三是严格环境管理。利用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产品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有毒有害限制要求,使用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严禁进入食品、药品等食物链环节。

(三)规范档案资料管理。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出入库台账和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管理,并将以下档案记录、凭证等纳入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一是危险废物有价值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检测报告;二是危险废物出入厂分析记录;三是利用危险废物生产产品的生产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四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五是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合同及转账记录、发票等凭证。

(四)严格审核监管。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应督促指导利用单位按要求申请或变

更排污许可证(须载明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方案要求,落实危险废物接收标准、检测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并将其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清单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未按本方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的单位,应立即要求其停止利用行为。对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生态环境厅。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生态环境厅将结合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产废单位与

附件2

危险废物 点对点 定向利用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大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危险废物 点对点 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特编制(某公司***危险废物名称)点对点定向利用于(***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1.1 产废单位基本情况

利用单位在申报、信息报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等引发环境污染事故而被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因定向利用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的,生态环境厅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取消其点对点定向利用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本方案自2022年10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二年,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 附件:1.四川省危险废物 点对点 定向利用申请表(略)
2.危险废物 点对点 定向利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大纲

地理位置、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产废环节、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现状、包装方式,环评批复及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近一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其他环保管理情况如环保部门设置、制度设置(包括针对拟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制度)、近三年环保处罚与投诉等。

1.2 利用单位基本情况

地理位置(是否在园区及与产废单位的距离)、拟定向利用危险废物包装工具、厂内中转方式、拟定向利用危险废物贮存

设施及贮存能力情况、综合利用工艺和设施、产品种类、规模及去向、二次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拟开展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相关设施改造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更的分析内容及结论,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近一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其他环保管理情况,如环保部门设置、制度设置(包括针对拟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制度)、近三年环保处罚与投诉等。

1.3 拟定向利用危险废物情况

细化分析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危险废物特性、产废量(* /年或* /天)、理化特性及其有毒有害成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现状等。

2 点对点 利用可行性分析

2.1 利用单位技术可行性分析

简要介绍现阶段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现状,从产业政策符合性、技术先进成熟性、清洁生产要求(主要为二次危险废物/废物产生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技术可行性、适用性。分析综合利用工艺配套设施能力与危险废物利用种类、利用量适应性分析,危险废物接收标准,再生/利用危险废物产生的产品质量(明确是否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以及利用单位执行标准)、环境影响性分析。危险废物替代原料

生产产品的,应细化危险废物对比替代原料的成分分析,以及对原生产过程的影响。可提供已开展的中试及有关检测数据或类似已有工程运行情况。

2.2 利用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从利用单位贮存条件和能力、三废处理措施等方面分析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和相关环境风险(可从物料平衡的理论分析、中试实验的检测方面支撑、必要时开展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从利用单位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等方面分析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控能力。从运输方式、运输距离、运输能力等方面分析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环境风险(自建管道设施输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需论证其管道设施的安全性、可行性)。

2.3 再生产品去向及风险防控分析

定向利用危险废物替代原料生产产品的,应明确再生产品规模、用途、去向及相应质量控制措施,分析再生产品运用于下游企业的环境风险性,并根据相关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分析再生产品达标可行性及环境风险可控性。

3 结论与建议

从生态环境、健康等角度,对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从原料入厂符合性、工艺技术可行性、环境风险可控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等方面提出结论,明确点对点定向利用是否可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

川环规〔2022〕4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各监察专员办和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我厅在2019年发布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基础上，修正编制了《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已经生态环境厅第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30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全面、客观调查，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和过罚相当的原则。

第四条 本标准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处罚金额。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设定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裁量因子的设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社会影响程度；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办理本标准中列举的二十一类环境违法案件时,应当全面调取有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裁量的证据,通过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计算处罚金额;办理其他环境违法案件时通过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计算处罚金额,确实无法收集到证据的裁量因子除外。

处罚金额按百元取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环境影响后果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四)其它具有从重情形的。

具有从重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可以上浮10%以内执行,但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20%以内执行。

第七条 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按照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二)未按照规定时限、内容公开环境信息,且按照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三)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按照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四)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且按照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五)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大气污染物倍数在0.2倍以内、日污水排放量在0.1吨以内、pH值大于等于5或者小于等于9.5、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且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已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者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且按照

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七)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者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及时主动书面报告并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八)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或者实施关停等措施的；

(九)建设项目未验先投,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停止生产,及时开展验收工作或者实施关停等措施的；

(十)不属于国家或四川省地下水监测网,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且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按照要求整改的；

(十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且按照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十三)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且按照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十四)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未按照规定提交执行报告,且按照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十五)其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提交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情形的证据材料。

第十条 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时,应当遵守本裁量标准,对各裁量因子的选取和证据进行认真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进行集体讨论时,应当对处罚裁量情况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对行政处罚案卷的抽查、考评以及对督办案件的审查等形式,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裁量标准适用的指导。

第十二条 本标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等均含本数。

第十三条 法律条文中未规定处罚幅度下限金额的违法行为,不适用裁量公式,应当根据本标准规定的裁量原则进行裁量。

第十四条 本标准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2022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川环发〔2019〕58号)同时废止。

附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因子表

附件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因子表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因子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 进程	建设阶段或者设备安装阶段	1
	调试或者生产阶段	2或者3
	不执行责令停止建设决定	4或者5
项目环评 类型	报告表	1
	报告书	2或者3
	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4或者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环评 类型	报告表	1
	报告书	2或者3
	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4或者5
“三同时” 落实情况	已取得环评手续,有污染防治设施	1
	未取得环评手续,有污染防治设施	2
	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三同时” 落实情况	已取得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	4
	未取得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	5

注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2或者3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4或者5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 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	1
	一般工业废气 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 医疗 实验室	2或者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放射性废气	4或者5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废水 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	2或者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或者5
固体废物 类别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或者3
	危险废物	4或者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中规定的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四)未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环评 类型	报告表	1
	报告书	2或者3
	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4或者5

注 本表适用于《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五)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拒绝、阻挠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情形	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 拖延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 拖延超过半小时	2
	隐匿、拒绝提供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者弄虚作假	4
	暴力抗法或者伪造现场、证据	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六)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 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	1
	一般工业废气 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 医疗 实验室	2 或者 3
	钢铁、石化、化工、冶炼、染料、水泥、煤电、陶瓷、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放射性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废水 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	2 或者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 或者 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七)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因子个数	1 个	1
	2 个	2
	3 个	3
	4 个及以上	4 或者 5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 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	1
	一般工业废气 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 医疗 实验室	2 或者 3
	钢铁、石化、化工、冶炼、染料、水泥、煤电、陶瓷、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放射性废气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废水 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	2 或者 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 或者 5
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1倍 林格曼黑度1级 $5 \leq \text{pH} < 6$ 或者 $9 < \text{pH} \leq 10$ 噪声超标幅度不足3分贝	1
	超标1倍以上不足3倍 林格曼黑度2级 $4 \leq \text{pH} < 5$ 或者 $10 < \text{pH} \leq 11$ 噪声超标幅度在3分贝以上不足6分贝	2
	超标3倍以上不足5倍 林格曼黑度3级 $3 \leq \text{pH} < 4$ 或者 $11 < \text{pH} \leq 12$ 噪声超标幅度在6分贝以上不足9分贝	3
	超标5倍以上 林格曼黑度4级或者5级 $\text{pH} < 3$ 或者 $\text{pH} > 12$ 噪声超标幅度在9分贝及以上	4 或者 5
小时烟气流量(气)	不足1000标立方米	1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2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	4
	20万标立方米以上	5
日排放量(水)	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 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 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 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大气超标 排放时期 敏感度	一般时期	1 或者 2
	秋冬季重点防控时段(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4 或者 5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中规定的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实际小时烟气流量和日排水量无法核定的,依次以排污许可证、环评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及其他方式核定。

(八)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总量因子 个数	1 个	1
	2 个	2
	3 个	3
	4 个及以上	4 或者 5
超总量状况	超总量不足 10%	1
	超总量 10% 以上不足 30%	2
	超总量 30% 以上不足 50%	3
	超总量 50% 以上	4 或者 5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排污许可证载明数据为准,实际排放总量以各级负责总量核定的部门认定为准确。

(九)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管理规定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或者 3
	重点管理	4 或者 5
管理要求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1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2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 或者 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 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	1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 医疗 实验室	2或者3
	钢铁、石化、化工、冶炼、染料、水泥、煤电、陶瓷、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放射性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废水,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	2或者3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或者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一)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种类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1
	油类、酸液、碱液	2或者3
	剧毒废液,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4或者5
排放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3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4
	1000吨以上	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排放量无法核算的,不取排放量裁量等级因子。

(十二)违反危险废物、放射性经营许可证相关规定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年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3
	1000吨以上	4或者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放射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	不足1万元	1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2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3
	10万元以上	4或者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三)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	不足10吨	1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2
	1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3
	1000吨以上	4或者5
所需处置费用	不足20万元	1
	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2
	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3
	100万元以上	4或者5

注 1、本表“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本表“所需处置费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以量大者计，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或贮存环节的，以案涉危险废物量为准。

(十四)违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固体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	不足100吨	1
	1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2
	1000吨以上不足10000吨	3
	10000吨以上	4或者5
所需处置费用	不足10万元	1
	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2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所需处置费用	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3
	50万元以上	4或者5

注 1、本表‘固体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本表‘所需处置费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固体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以量大者计。

(十五)违反自行监测规定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2或者3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4或者5
行为类型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监测因子或者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	2或者3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4或者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六)违反自动监控设备管理规定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安装、联网、运行情况	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或者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	1或者2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3
	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联网的，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部分停运的	4
	未按照规定安装的，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全部停运的，擅自改动参数和数据的	5
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情况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不足1倍的	1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1倍以上不足3倍的	2或者3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3倍以上的	4或者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七)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行为类型	公开不规范或者不如实公开的	1
	未公开的	2或者3
	拒不改正的	4或者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第四十三条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二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八)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类型	报告表	1
	报告书	2或者3
	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4或者5
行为类型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缺陷、遗漏、抄袭或者虚假 未导致出具的文件有重大失实、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的	1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缺陷、遗漏、抄袭或者虚假 导致出具的文件有重大失实、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的	2或者3
	多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4或者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九)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情况	对1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1
	对2辆以上不足5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
	对5辆以上不足10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未使用规定的检验方法行为的	3
	对10辆以上不足15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以下行为的 1.检测过程中未插入尾气取样管、尾气取样管脱落后未停止检验的 2.柴油车自由加速法排放检验实测转速未达到额定转速的 3.标准限值、车辆基本信息等错误导致排放检验判定结论发生改变的	4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情况	对15辆以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以下行为的：1. 未经检验、使用其他机动车代替检验的；2. 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的；3. 使用可以非法生成检验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	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其他同类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十)违反辐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的种类和范围	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1
	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同位素、Ⅱ类射线装置	2
	生产、室内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涉及的种类和范围	室内使用Ⅰ类(医疗用)、Ⅱ类、Ⅲ类放射源/野外(室外)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4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使用Ⅰ类(非医疗用)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Ⅰ类射线装置/野外(室外)使用Ⅱ类放射源/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
运输、收贮实践所涉放射性物品类别	Ⅳ类、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物质/放射性药物	1
	Ⅱ类、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物质	2或者3
	Ⅰ类放射源/高等水平放射性物质	4或者5
伴生放射性矿废渣量	处置量不足2吨	1
	处置量2吨以上不足5吨	2或者3
	处置量5吨以上不足10吨	4
	处置量10吨以上	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十一)违反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重点管理	2或者3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4或者5

注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因子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两年内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次数	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的	1
	1次	2
	2次	3
	3次以上	4或者5
两年内受处罚情况	罚款不足10万元、警告、通报批评或者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等	1
	罚款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2
	罚款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3
	罚款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4
	罚款100万元以上、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5
配合调查情况	积极配合调查	1
	基本配合调查	2或者3
	拒不配合调查	4或者5

注 1、两年内是指本次案件立案之日起追溯两年(例2021年8月6日立案,应当追溯至2019年8月7日)。

2、环境违法次数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不要求为同一类或者同一种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含多个环境违法行为的,以行为个数计算违法次数。

3、两年内受处罚情况中,罚款以两年内因单个环境违法行为所受最高罚款金额为裁量基准,有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况选取裁量等级5。

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子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2~2代表了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

修正因素类别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情况	整改措施已落实	-2或者-1
	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	0
	无整改措施或者拒不改正的	1或者2
社会影响力	个体工商户和一般自然人	-2或者-1
	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0
	央企或者上市公司	1或者2

修正因素类别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2 或者 -1
	故意	1 或者 2

四、裁量处罚金额的计算

(一)计算公式 : $X=N+(M-N)\times[(A-1)/4]\times(1+B)$

X :裁量处罚金额

M :法定处罚上限

N :法定处罚下限

A :裁量系数

B :修正系数

(二)裁量系数 A

根据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事实 ,选择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因素和裁量因子 ,由裁量因子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计算裁量系数。其中裁量因素包括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因子和共性裁量因子。

1. 只有一个裁量因子时 , $A=$ 裁量因子等级数值。

2. 有多个裁量因子时 ,裁量系数的计算方法为 :选择一个裁量等级最高的 ,作为首要因子 ,取其对应数值进行计算 ;其他裁量因子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进行计算。

3. $A=50\%\times$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50\%\times$ 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三)修正系数 B

修正因素包括 :改正情况、社会影响力、主观过错程度 3 种 ,裁量等级数值从 -2 到 2。

$B=$ 修正因子数值之和/ $($ 所取修正因子个数 $\times 2)$ $\times 30\%$ 。

五、裁量计算示例

例 :某市行政执法人员到某化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采集污水排口外排水样监测 ,结果显示 :化学需氧量 124 毫克每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6 毫克每升 ,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0.24 倍、3.92 倍。经调查 ,该企业日排水量为 15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现场检查人员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该企业立即停止排污 ,排查超标原因 ,该企业两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该违法行为涉及裁量因子见下表 :

(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因子 :
超标因子 :2 个(裁量等级 2)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综合判定裁量等级取3)

污染物超标倍数(重行为吸收轻行为) :3倍以上不足5倍(裁量等级3)

日排水量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裁量等级3)

(二)共性裁量因子 :

环境违法次数 :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1)

受处罚情况 :罚款10万元以下、警告、通报批评或者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的等(裁量等级1)

配合调查情况 :基本配合调查(综合判定裁量等级取2)

(三)修正裁量因子 :

改正情况 :整改措施已落实(综合判定裁量等级取-2)

社会影响力 :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裁量等级0)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综合判定裁量等级取-1)

1. 计算裁量系数A

通过案例调查取证事实 ,该案涉及个性违法裁量指标有4个 ,分别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2、3、3、3 ;共性违法裁量指标有3个 ,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1、1、2 ;选取其中一个裁量等级数值为3的作为首要因子 ,剩下的裁量等级数值取平均数。具体计算裁量系数A过程如下 :

计算公式 : $A=50% \times \text{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 50% \times \text{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3

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2+3+3+1+1+2)/6$

$A=50% \times 3 + 50% \times [(2+3+3+1+1+2)/6] = 2.5$

2. 计算修正系数B

通过上述调查取证事实 ,该案修正裁量因素有3个 ,分别对应裁量等级数值为-2、0、-1。具体计算修正系数B过程如下 :

计算公式 : $B = \text{修正因子数值之和} / (\text{修正因子个数} \times 2) \times 30\%$ 。

修正因子数值之和= $[(-2)+0+(-1)]$

$B = [(-2)+0+(-1)] / 6 \times 30\% = -0.15$

3. 计算罚款金额X

罚款金额计算公式 : $X = N + (M - N) \times (A - 1) / 4 \times (1 + B)$ 结合案件违法所依据的法律(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信息 ,计算公式各参数如下 :

M :1000000

N :100000

A :2.5

B : -0.15

$X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2.5 - 1) / 4 \times (1 - 0.15)$

X=38.6875万

按裁量规定 百元 取整 ,本案罚款金额为38.68万元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的 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2〕7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加快推进危险房屋工程治理,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房屋安全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1〕8号)、《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51号)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行为和执行标准,为危房治理提供可靠依据,深入推进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防范化解房屋建筑安全风险,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加强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健全房屋安全鉴定市场机制,规范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严厉打击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鉴定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公正性,为全省房屋建筑安全使用和危房整治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鉴定工作责任意识

房屋安全鉴定是房屋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房屋隐患治理的关键依据。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为主、政府牵头、部门负责、行业指导、排查整治机制,分领域对用于生产经营的自建房,以及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等房屋建筑,及时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积极指导、协调属地街道、镇(乡)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房屋安全责任人,认真做好鉴定机构委托、工作质量把关、鉴定结果录入等工作,加强监督、做好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鉴定机构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依法依规、客观公正、

严肃认真地做好鉴定工作,保证所有鉴定档案的可追溯性。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是房屋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主体责任,为房屋鉴定提供场地等必要的条件,以及真实的勘察报告、施工图纸、单体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三、严格执行鉴定技术标准

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应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和检测鉴定技术标准,制定鉴定工作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对房屋结构的完损程度或是否危及安全使用,进行踏勘鉴别、资料收集、实体检测、结构验算、鉴定评级等工作,不得简化鉴定程序,不得以局部安全鉴定代替整栋房屋安全鉴定,不得将排查(评估)报告代替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不得混合进行评定,确保鉴定报告逻辑严密、数据真实、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结论准确(鉴定报告可参照附件)。结合我省实际,依据以下技术标准(不限于此)开展工作:

(一)所有行政村及集体土地上3层以下(不含3层),且居住10人以下(不含10人)的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参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363执行。

(二)3层及以上或居住10人以上农村非经营自建房,以及独立结构为3层以下(不含3层)城镇非经营性自建房,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等规定执行。

(三)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房屋建筑,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等规定执行,同时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生产经营类房屋严禁仅进行使用性鉴定。

四、严格鉴定机构选择要求

本意见所称房屋安全鉴定,是指依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标准、规范等,对房屋结构的完损程度或是否危及安全使用进行查勘、鉴别、检测、复核计算、评定的活动。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应由鉴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机构(单位)应当具备开展鉴定工作所需的设备、场所、技术人员和结构分析能力,并满足相应条件。鉴定机构应按照下列条件进行委托选择:

(一)鉴定机构选择范围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单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专项资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应当同时具备CMA认证和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测资质,涉及钢结构、建筑幕墙等的,还应具备对应检测资质类别,当不具备设计复核计算和结构分析能力时,可请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提供支持;建筑设计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所需基础数据,可请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提供支持。

(二)符合本意见第三条第(一)款条件的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可按照《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规定,选择专业技术人员或鉴定机构。

(三)自治州、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对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管理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五、严格规范鉴定机构行为

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鉴定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鉴定活动,并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房屋安全鉴定由房屋安全责任人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与鉴定单位签订鉴定合同,并承担鉴定费用(各地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除外)。鉴定机构不得超越业务能力承接鉴定任务,不得有恶意低价竞争、哄抬价格及其他扰乱行业秩序等行为,不得迎合委托方的意图出具不实鉴定结论。鉴定过程应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现场重点部位须留存影像资料。鉴定报告应包含检测结果、结构分析、鉴定结论、处置建议等,应当经检测鉴定人员、注册结构工程师等编制、审核并签字确认,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发,并加盖鉴定机构公章(法人章)。

六、加强鉴定工作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鉴定机构监督检查,结合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等工作要求,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执业的鉴定机构进行随机抽查,重点对鉴定机构的资质、鉴定人员信息、鉴定操作流程、现场检测信息记录、鉴定结论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抽查,鉴定机构应当配合。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鉴定单位,应当执行我省工程设计和检测行业的相关管理规定,纳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监管。对存在转包、挂靠、

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改正,纳入重点监控名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直至清除出检测鉴定市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加强鉴定结果录入管理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鉴定机构及时出具报告,将鉴定活动相关资料归档并长期保存,保证委托书、合同、检测数据、结构计算和分析等资料的可追溯性。在鉴定过程中发现影响房屋建筑安全使用的情形,鉴定机构应第一时间告知鉴定委托人,并报告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属地街道(乡镇)政府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鉴定结果整理归档,录入房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系统,确保鉴定结果录入真实、准确。

八、做好房屋安全风险防范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运用、科学研判鉴定结果,指导相关属地街道(乡镇)政府、行业部门和房屋安全责任人,对鉴定为C、D级(包括Csu、Dsu级)的危房,特别是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改建改用房屋、人员聚集的危险公共建筑,立即按照鉴定报告处理建议做好分类处置。各地要加强房屋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提高房屋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房屋安全隐患鉴定和整治工作。用于经营的自建房,房屋安全责任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

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房屋安全责任人进行抢险解危需要办理各项手续时,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及时办理。各地要以不发生安全事故为底线,做好危险房屋安全风险应急管控处置,切实防范鉴定和整治过渡期的各类安全风险。

本指导意见自2022年7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样本)(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13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川交规〔2022〕7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已经2022年第3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川交发〔2017〕47号)同步废止。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7月25日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 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维护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和环境生态,依法惩处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信访工作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事务性机构(包括公路管理机构、航务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交通运输行政监督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书信、传真、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监督部门反映的,或由上级部门、信访、纪检监察等部门转交的,或由媒体、网络等曝光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存在质量、安全、环保、建设市场秩序违法违规事项的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和《四川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处理。涉及招标投标活动但不属于招标投标投诉受理范围的举报、情况反映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安全、环保

违法违规事项主要是指从业单位或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等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市场秩序违法违规事项主要包括:

(一)转包和违法分包;

(二)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

(三)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违反规定提前支付工程款,造成重大损失;

(四)承包人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

(五)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先行实施工程设计变更;

(六)承包人(或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互串通)在设计变更中虚列变更项目或虚报工程量,多结算工程款,或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

(七)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一般变更或报批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或将较大、重大变更肢解规避审批;

(八)不按照规定执行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九)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行政监督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加强指导、协调,市(州)、县(市、区)级交通运输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坚持依法、公平、公正、高效

原则。

第二章 受 理

第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原则上由对被投诉举报项目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一)高速公路新(改)建项目的投诉举报,由反映违法违规事项发生地市(州)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若反映违法违规事项涉及多个市(州)的,由牵头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并会同项目所在地其他市(州)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普通国省干道公路新(改)建项目的投诉举报,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抄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三)农村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的投诉举报,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抄送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四)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县(区、市)立项的项目由县(区、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市(州)级及以上立项的项目由市(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涉及国家、省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诉举报处理决定,应当抄送四川省航务海事管理事务中心;

(五)各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可以直接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环

保的投诉举报,并由具体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机构负责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本单位负责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的相关部门及联系方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一般按管辖权限转送相应市(州)或县(区、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必要时,可以由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涉及的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协商决定受理机构;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上一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受理机构。

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具体负责项目监督和投诉举报受理的部门,并将投诉举报材料一并转交。

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人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举报,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通讯方式等;
- (二)明确投诉举报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相关请求及主张;
-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
- (五)投诉举报处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补

充材料。

投诉举报人是法人的,投诉举报书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举报的,投诉举报书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举报人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后,应予以登记(格式见附件1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登记表),并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格式见附件2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受理回执):

(一)需要转送的,按规定转送有关单位处理(格式见附件3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转办通知单);

(二)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即为正式受理);

(三)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受理单位不予受理,应当及时向举报人(匿名除外)说明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

(一)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属于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项目;

(二)投诉举报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或无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无明确的违法行为的;

(三)已经受理或已做出处理决定,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举报且未提供新的违法违规事实的;

(四)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调解、诉

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五)信访条例规定的信访事项;

(六)其它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不属于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范围但涉及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炮损震损补偿等方面的举报投诉,应当转交反映问题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协调机构负责处理并答复。

第十六条 信访、纪检监察渠道转交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在做出受理意见后,应当按信访、纪检监察有关规定及时告知信访、纪检监察部门受理情况。

第三章 调 查

第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正式受理后,受理单位应当根据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受理单位可以责成投诉举报涉及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或其上级管理单位进行初步核查或协助调查,调查结果书面反馈受理单位。

第十八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受理单位有权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核实与投诉举报事项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进入现场实地查勘、取样。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人员进行,制作的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受理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第十九条 质量、安全、环保投诉举报

调查中,应当责令改正调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或破坏环境生态行为,立即排除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停施工。

如投诉举报事项发生变化或者客观原因导致调查工作不需要或无法继续开展的,受理单位可以终止调查,并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调查结束后,受理单位应当及时形成调查报告(格式见附件4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投诉举报相关事项及诉求、调查基本情况、查明的事实及调查结论、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应当由调查成员签名。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如果发现有党员领导干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应当将线索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二条 投诉举报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举报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受理单位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举报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举报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举报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举报。

第二十三条 受理单位应当根据投诉举报调查报告,区分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一)投诉举报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诉求不予支持;

(二)情况属实且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按规定的程序予以处理,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当将线索、证据移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办理。

对于查实属于隐瞒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及时将其移送地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受理单位在出具投诉举报处理决定(格式见附件5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必要时进行法律咨询。

投诉举报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名称、住址;

(二)投诉举报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及主张;

(三)投诉举报调查情况;

(四)被投诉举报人的陈述申辩;

(五)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六)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于质量、安全、环保、建设市场秩序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实名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受理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格式见附件6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

举报处理结果告知单)。

第二十六条 受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投诉举报办结,最长不得超过90日。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听证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情况复杂的,可以按规定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延期理由,投诉举报人匿名或未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监督部门对收到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应当建立台账(格式见附件7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台账)。

投诉举报办结后,受理单位应当整理投诉举报材料和办理过程中收集、形成的有关材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保存。对于交办或转办的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交办或转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

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应当将其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举报事项,交通运输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五章 纪 律

第二十八条 负责办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或者是投诉举报双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举报单位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投诉举报双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举报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九条 负责办理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办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违规将投诉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转给被投诉举报对象;不得将本单位办理投诉举报的内部研究情况透露给投诉举报双方及其他无关人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登记表(略)
- 2.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受理回执(略)
- 3.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转办通知单(略)
- 4.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调查报告(略)
- 5.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决定书(略)
- 6.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单(略)
- 7.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台账(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民营企业投诉处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2〕3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司法局、工商联：

现将《四川省民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8月26日

四川省民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民营企业投诉管理、规范投诉处理流程，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民营企业投诉，是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或者在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民营企业，在企业设立、生产、经营和终止过程中，认为我省国家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相关组织)、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侵犯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公平竞争权、知识产权等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各项权益，以及民营大型企业违约拖欠中小民营企业账款，向民营企业投诉工作部门主张权益保护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第三条 各级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民营办)按职责受理并处理民营企业投诉,须遵守本规定。其他涉民营企业投诉工作部门按职责受理并处理民营企业投诉,适用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

民营企业投诉处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民营办按本规定,负责统筹协调各涉民营企业投诉工作部门,充分发挥其职能和资源优势,形成工作合力,维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四条 民营企业投诉受理范围:

(一)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履行行政协议及其他行政行为等方面,有损害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行为的;

(二)民营企业在签订、履行合同、协议时与政府及相关部门发生争议的;

(三)行政机关违法限制其他地区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和滥用行政权力进行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妨碍公平竞争的;

(四)民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应当享受优惠待遇,行政机关不予落实或者无故拖延,以及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等给

民营企业造成损失的;

(五)政府部门或其工作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合法的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创新权益的;

(六)民营大型企业违约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事项;

(七)由其他可能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五条 以下情形不属受理范围:

(一)投诉方不属于民营企业的;

(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投诉材料的;

(三)投诉事项依法由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按法定程序处理或者由党组织依照党内程序处理,不属于投诉主管范围的;

(四)投诉方就同一事项向多个单位投诉,已有单位受理的;

(五)对已依法作出处理的事项,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投诉的;

(六)投诉事项与投诉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投诉;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投诉属于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投诉方依照相应的程序主张权益保护。

第六条 民营企业向各级民营办提出投诉申请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投诉:

(一)通过四川省民营企业维权服务移动互联网平台投诉;

(二)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

(三)通过商协会民营企业维权服务站

投诉；

(四)现场投诉；

(五)信函投诉。

第七条 投诉申请可以向权益侵害发生地的民营办提出,也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负有相应职责的涉民营企业投诉工作部门提出。

向民营办申请投诉,原则上应当向权益侵害发生地县(市、区)级民营办提出。上级民营办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民营办收到的投诉。下级民营办认为依法由其受理的投诉存在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民营办受理。

第八条 民营企业进行投诉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民营企业的工作人员提起,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或电子资料:

(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被投诉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四)投诉事实、理由、诉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诉由被委托人提起,需额外提交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民营企业提出的投诉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各级民营办应当对民营企业投诉做好登记,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告知投诉方:

(一)对投诉事项属于投诉受理范围,有

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具体的事实、理由与诉求,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二)对资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所需资料,当事人在15个工作日内补齐的,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日决定不予受理。

第三章 投诉办理

第十条 对决定受理的投诉事项,各级民营办应依据投诉内容按以下情形分类处理:

(一)民营办直接核查处理;

(二)民营办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联合核查处理;

(三)转交下级或属地投诉工作部门处理;

(四)转交被投诉部门(单位)处理。

投诉事项可能涉及多个投诉工作部门的,由民营办指定投诉工作部门核查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民营办处理投诉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一)对于事实清晰、争议不大,能够快速处理的投诉事项,投诉办理部门(单位)应当日受理,10日内召集投诉方与投诉事项相关的部门(单位)会商,准确、详细了解投诉情况,共同商定解决方案,于收到投诉之日起60日内向省民营办报送《投诉办理情况表》,并将调查和办理情况反馈投诉方;

(二)对于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投诉事项,经投诉办理部门(单位)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投诉方延期理由。

第十二条 投诉方对投诉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单位的上一级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投诉方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单位的上一级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投诉方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民营办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投诉处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全面调查,实事求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处理各类投诉;

(二)及时与投诉有关方沟通协调,将投诉调查情况、解决方案、办理情况告知当事人;

(三)不得将投诉材料丢失或者擅自泄露;

(四)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鼓励投诉办理部门在处理投诉时引入专家学者、行业专家、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他专业调解员,为民营企业提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投诉处理,并告知投诉方:

(一)投诉方或被投诉方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或者向检察机关提起法律监督申请的,仲裁机构、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已经受理的;

(二)投诉方自愿撤回投诉的;

(三)发现投诉内容不实或者投诉事项不能证实的;

(四)投诉方对解决方案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或者对协调、处理工作不予配合的;

(五)投诉方与被投诉方自愿达成协议的;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机制保障

第十六条 涉民营企业投诉工作部门定期研究会商维权服务工作,各部门间互相共享数据、信息,通报涉维权服务的重大复杂问题,研究制定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工作措施,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

第十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省工商联联合相关部门对重点领域适时督促指导。

第十八条 涉民营企业投诉工作部门应接入四川省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每季度向民营办报送民营企业投诉处理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投诉数量、处理进展情况和有关建议等。

各级民营办依照本规定第十条向涉民营企业投诉工作部门转交办理、协调办理、指定办理的投诉,有关工作部门应当通过平

台将办理结果反馈民营办。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商(协)会设立民营企业维权服务中心(站),开展民营企业法律宣传,防范法律风险,协调处理民营企业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个体工商户投诉事项的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或中央部委对涉企投诉工作有规定的,相关单位按其规定执

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附件 :1. 投诉登记表(略)

2. 受理投诉通知书(略)

3. 不予受理投诉通知书(略)

4. 转办函(略)

5. 投诉办理情况表(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